

附件2

2022年度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 部门收入总表
- 8. 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收支预算表

10. 政府采购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医疗卫生法规，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夯实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安全、价廉、

有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创新支付提高卫生效益项目、乡村一体化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全面完成国家14类5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癌”筛查和中医健康管理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

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实有行政编制0名，事业编制50名。
实有人员：行政人员0名，事业人员47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09.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9.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9.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9.41万元，包括包括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106.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5.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29万元。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9.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909.4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人员经费886.41万元，主要包括：30101基本工资199.73万元、30102津贴补贴131.22万元、30103奖金131.24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94万元、30109职业年金缴费27.01万元、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47万元、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26万元、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6万元、30107绩效工资124.33万元、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5.20万元、30302退休费51.56万元、30305生活补助2.02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56.06万元、提租补贴、购房补贴0万元、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00万元；

2100302公用经费23.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40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2.00万元、电费2.00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1.6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维修

(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其他交通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财政拨款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财政拨款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

四、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收入总预算909.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9.4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总预算909.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09.4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909.41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万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万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0万元，占0%；事业支出909.41万元，占1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投资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本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8%。原因是我院2022年在职人员减少4人，因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金额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3436.29平方米，价值896.63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23.02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4.8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719.05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3436.29平方米，价值896.63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23.02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4.8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719.05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中宁县宁安镇卫生院(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支出0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收支预算表
10. 政府采购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